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ཡིག་ཆ།

#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5〕33号

##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印发“青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创新青年教师培养模式，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有效促进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水平的提升，努力打造一支“师德优良、素养过硬、目标清晰、充满活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大力倡导“团结协作、共同成长”的团队合作风尚。落实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指示精神。学校决定实施“青蓝工程”计划。经专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党总支部决定，制定“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起实施。

附件：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青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青蓝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指示精神，促进新教师专业成长，构建系统化、阶梯式教师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近年来，随着学校办学规模扩大，新教师数量显著增加，2022 年以来全校新引进教师 138 人，35 岁以下教师占比达 71%，教师队伍呈现年轻化特征。新教师充满活力，但在课堂教学、班级管理、专业发展等方面经验不足，亟需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培养机制。

“青蓝工程”是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旨在通过“师徒结对、团队带团队”的方式，发挥援藏教师和本校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新教师快速成长，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专业引领、实践导向，构建“一年合格、二年成熟、三年迈向骨干”的阶梯式培养体系，推动新教师实现从“站上讲台”到“站稳讲台”再到“站好讲台”的跨越。

### 三、培养目标

通过三年周期培养，使新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师德素养：**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教学能力：**掌握学科教学基本规范，具备独立备课、上课、评课、命题的能力；

**管理能力：**具备班级管理与课堂组织能力，形成个人教学风格；

**科研能力：**具备教学反思、叙事写作、论文撰写与课题研究的初步能力；

**发展能力：**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具备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的意识和能力。

### 四、培养方式

**培养对象：**入职三年内的在编教师、聘用教师及“青蓝工程”考核未达标教师，2022年9月入职的教师作为“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培养周期：**三年，按“初级—中级—进阶”分阶段实施；

**培养模式：**由学校遴选优秀-援藏教师、校内外优秀骨干教师担任师傅，实行“一师多徒”的“1+N”培养模式。

## 五、阶段任务与考核机制

### 第一学年：初级篇（合格阶段，总分值 100 分）

| 培养项目 | 徒弟任务                                   | 师傅职责                | 考核方式         | 分值 |
|------|----------------------------------------|---------------------|--------------|----|
| 制定计划 | 无                                      | 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           | 专家组评分        | 5  |
| 规范备课 | 研课标、看视频、写教案、做 PPT、写反思                  | 每周课前检查教案，合格后签字授权上课。 | 教导处按月检查，量化评分 | 15 |
| 听课学习 | 每周听师傅或优秀教师课 ≥ 2 节                      | 每周听徒弟课 ≥ 1 节并指导     | 教导处按月统计，节次积分 | 25 |
| 做题研题 | 每月完成 1 套中考、高考真题并批注                     | 检查签字并点评             | 专家组评分        | 15 |
| 阅读写作 | 每学期读 1 本书并写读后感                         | 推荐书目并指导             | 专家组评分        | 10 |
| 合格课  | 参加校级合格课考核                              | 指导备课、听课、评课          | 合格即得分        | 10 |
| 专业考试 | 1. 参加州级业务素质考试；2. 高中参加高三诊断性考试、初中参加适应性考试 | 无                   | 按等级计分        | 15 |

|      |                        |        |          |   |
|------|------------------------|--------|----------|---|
| 总结反思 | 撰写学年成长心得<br>(1500 字以上) | 撰写培养总结 | 教导处学年末评定 | 5 |
|------|------------------------|--------|----------|---|

## 第二学年：中级篇（成熟阶段，总分值 140 分）

在初级篇基础上，增加以下要求：

| 培养项目 | 徒弟任务              | 师傅职责    | 考核方式            | 分值 |
|------|-------------------|---------|-----------------|----|
| 教学叙事 | 每学期至少撰写 1 篇原创教学叙事 | 专家组评分   | 学年考核            | 15 |
| 赛课参与 | 鼓励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     | 指导示范    | 每期考核，<br>获奖额外加分 | 20 |
| 命题尝试 | 参加学校每学期组织的习题改编大赛  | 专家组每期考核 | 每期考核            | 15 |

## 第三学年：进阶篇（迈向骨干阶段，总分值 200 分）

在中级篇基础上，强化以下内容：

| 培养项目 | 徒弟任务                                         | 师傅职责 | 考核方式         | 分值 |
|------|----------------------------------------------|------|--------------|----|
| 试题研究 | 每学期完成 1 套试题解析                                | 指导   | 审核评分         | 20 |
| 论文撰写 | 每学年至少撰写 1 篇教育教学论文，参加学校每学年组织的论文比赛或通过其他途径投稿、参赛 | 指导   | 专家组每期考核      | 20 |
| 试题命制 | 每学年参与命制 1 套试卷                                | 指导   | 专家组每期考核      | 20 |
| 示范能力 | 具备校级公开课或专题讲座能力                               | 指导示范 | 公开课和专题讲座开展情况 | 15 |

## 六、考核与激励机制

### （一）徒弟考核

考核方式：每学期考核一次，按阶段权重汇总学年总分；

**等级评定：**得分 $\geq$ 总分的 80%：授予“教坛新秀”称号，奖励 1000 元；得分 $\geq$ 总分的 75%：授予“成长之星”称号，奖励 600 元；

**延期机制：**连续两年得分 $<$ 总分的 60%，培养期延长一年。

## **（二）师傅考核**

**考核方式：**按指导徒弟人数与完成质量综合评定；

**等级与津贴：**

优秀（ $\geq 85\%$ ）：4000 元/人·学年

良好（75%-84%）：3000 元/人·学年

合格（60%-74%）：2000 元/人·学年

不合格（ $< 60\%$ ）：无津贴

## **（三）考核要求**

1.凡是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票否决；

2.培养期内徒弟辞职或考调的考核不合格；

3.考核结果可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培养期内徒弟获得的荣誉称号可作为职称评定的加分项。徒弟需获得两次“教坛新秀”的称号且方能参加县级优秀教师评选。

## **（四）资金保障**

本方案各项考核资金从“青蓝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

## **七、组织保障**

**责任部门：**教导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过程管理与考核评定；

**动态管理：**建立“青蓝工程”专项档案，实时记录成长轨

迹；

交流平台：每学期组织“新教师沙龙”“读书分享会”“教学展示”等活动；

反馈机制：每学年召开师徒座谈会，听取意见，优化方案。

## 八、附则

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起实施，由木里中学教导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党政办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